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B8 版)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公司总股本由 63,000,000 股变更为 110,250,000 股。

(3)2009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留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0,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

3、发行前留存未分配的股利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大股东东发发行后的持股比例计算。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股利,具体形式、金额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淄博欧华	1980.3	3000	3000	淄博市临淄区	100%	生产、销售装饰原纸
2	博兴欧华	2001.4	200	200	博兴县博兴镇	100%	生产、销售装饰原纸

子公司财务状况(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12 月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淄博欧华	64,987.96	14,770.21	9,673.64	79,603.28	17,740.79	5,970.58
博兴欧华	5,148.52	1,294.67	117.04	6,166.06	1,059.59	564.9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	建设期	备注
			自筹资金		
1	年产 15,000 吨高档装饰原纸新建项目	15,970.28	13,316.01	18 个月	淄博博兴欧华 2009 年新建项目
2	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49,201.76	41,706.82	24 个月	淄博齐峰欧华 2009 年新建项目
	合计	65,172.04	55,022.8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档装饰原纸新建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两个项目的产品均为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优化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并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显著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迅速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进一步降低本公司融资成本及担保风险。由于两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分别为 18 个月和 24 个月,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市场调查和充分的论证,投资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档装饰原纸产品,经过近年来的市场验证,该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本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快速增长,本公司的经营收入和盈利水平将会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回升至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了“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母公司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4.14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2,545.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8.86%;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0.5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7,216.1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7.48%。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08.54 万元,子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故母公司未取得分红收益。2010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9.99 万元,其中属于子公司 2009 年度现金分红的投资收益为 3,8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1.85%。2009 年子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为根据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配,2009 年母公司也未收到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两家全资子公司淄博欧华和博兴欧华的投资分配。根据 2006 年 10 月 10 日经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 2 章“长期股权投资”,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仅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时,方可确认为投资收益。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分红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前述 2007 年支《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回复内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母公司实际分配的利润。鉴于子公司章程和母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利润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 30%,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全资子公司应在当年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子公司分配利润只计入发行人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则直接影响股份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

(二)资产抵押风险

目前,淄博欧华以淄博(2008)第 B20503 号、淄博(2009)第 E10130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为淄博欧华 2010 年—2012 年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 3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如果淄博欧华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借款,亦不能通过协商其他方式有效解决,则上述抵押物将面临被银行处置的可能,从而严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事故的可能,将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建设进度,从而给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前,在试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人员和设备之间仍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如果在这些方面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个生产性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主营产品产量将增加 11.5 万吨,虽然

公司对主营产品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产能释放进度进行了详尽分析,并在产品开拓及营销推广等方面做了精心筹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2009]12 号《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或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9]290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税发[2000]103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 年、2008 年公司和淄博欧华会计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分别分别为 352.24 万元、1,284.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20.41%,对公司报告期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 2008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停止执行企业购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后公司购入国产设备投资将不再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租赁设备使用权、厂房带来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淄博欧华和博兴欧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各 2 条纸机生产线及附属厂房,年租金为 300 万元,合同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6 日。为确保生产的稳定进行,博兴欧华与出租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续签合同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6 日,租金数额不变。合同约定,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博兴欧华具有优先承租权。公司租赁承租的厂房节约了投资建设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加了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作用,但租赁承租的纸机生产线及附属厂房如果续租无法转让,将给欧华纸业带来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但面临在受让资产或放弃承租权之间做出选择,将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05,956,368.58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04,575,704.44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8.7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5,228,785.22 元;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380,664.14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3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317,943.44 元,公司应计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546,728.66 元。虽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系统,但市场变化可能致部分债务人破产,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清偿公司的货款,因此上述应收账款项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七)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1.31%。虽然经过多年的合作,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和稳定的关系,但是受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际市场供求的影响,主要供应商尤其是国外供应商能否及时向本公司供货以及供货价格是否合理,将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每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一定的增长,但本次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因此募投发行后,全部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股东的预期回报回报率等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相关风险。

(九)环保风险

本公司以高品质木浆为原料,从根本上解决了造纸污染问题。本公司从项目设计到产品工艺流程,每个生产环节均引入国际先进的环保组合进行有效处理和回收利用,公司正常生产排放废水完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评价,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有关要求。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环保支出可能增加,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大规模人才引进,对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及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多具有大型企业管理经验、职业经理素质管理团队,人才队伍在数量、素质、结构、生活水平等方面与省会城市济南差距较大,加之有一定的差距,人才队伍在数量、素质、结构、生活水平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困难,存在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因此,本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十一)股票质押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完善的阶段,尚未完全成熟,在现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国内外市场的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加之存在一定程度的操纵,从而对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 1、采购合同
①2009 年 9 月 1 日,淄博欧华与 SUZAND TRADING LTD 签订《纸浆供货协议》,向卖方购买漂白松木浆,每年交易量的最低为 18000 吨,平均每月数量为 1500 吨,价格为巴西阔叶纸每月对中国市场的漂白木浆牌价,买方在卖方宣布牌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的 12 个月内有效。
- ②2010 年 1 月 1 日,淄博欧华与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G. 签订《木浆供货协议》,向买方购买“月亮”牌正品种叶木浆,每年采购量为 15000 吨,每月不少于 1300 吨,价格依据加拿大主流白针叶木浆在加拿大的市场价格,合同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 ③2010 年 3 月 28 日,淄博欧华与 Vouth Paper GmbH & Co. KG(福伊特纸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卖方采购流浆纸,斜网网部和流浆纸,合同总价为 598.8 万欧元。
- ④2010 年 3 月 29 日,淄博欧华与山东林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木浆供货协议》,向买方购买加拿大“红血”牌正品种木浆,每年交易量的最低为 9600 吨,平均每月数量为 800 吨,价格依据加拿大一流白针叶木浆每月在中国市场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 ⑤2010 年 4 月 23 日,淄博欧华与河间信利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买方购买氢氧化红石粉,数量为 3000 吨,合同总价为 3060 万元,2010 年 7 月 10 日送货至需方仓库。
- ⑥201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临淄(保)字 0651 号《借款合同》,为淄博欧华(2010 年临淄字 015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向该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当事人	卖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备注
1	2010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元光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白碱-1.3#纸灰		
2	2010 年 3 月 2 日	北京元光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白碱-1.2#粉灰、高白漂白		
3	2010 年 3 月 4 日	寿光宇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欧华 3#欧华、1028 漂白		
4	2010 年 3 月 5 日	德州同德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欧华 3#欧华		
5	2010 年 3 月 7 日	潍坊市三兴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厂	3#欧华 2#欧华		
6	2010 年 3 月 9 日	江苏福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漂白-2.2#漂白-1.3#纸灰		
7	2010 年 3 月 12 日	福州元盛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漂白-2.2#漂白-1.3#纸灰		
8	2010 年 3 月 13 日	临沂同德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欧华-1.4 漂白灰-A		
9	2010 年 3 月 15 日	临沂同德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欧华 1.3#纸灰-A		
10	2010 年 3 月 15 日	河南永成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欧华 1.3#纸灰		
11	2010 年 3 月 16 日	天津永成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新漂白 6#纸灰		
12	2010 年 3 月 16 日	河南永成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欧华 6#纸灰、漂白白		
13	2010 年 3 月 18 日	成都新宝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欧华 2.2#漂白-1.6#漂白-1.3#漂白		
14	2010 年 4 月 1 日	成都市金堂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欧华 1.3#纸灰		
15	2010 年 4 月 1 日	江苏元盛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欧华 1.3#纸灰-A、白碱-1.2#粉灰		

由于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对对外销售产品一般每年与客户签订一次《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对首批货物价格及规格、产品品质、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以后的价格、规格变动以采购方传变为准,定价体系其他补充条款在标有《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及附件资料时可作为《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分销协议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 COVERIGHT SURFACES HOLDING GMBH 签署了《供应及分销协议》,由本公司向其提供白色装饰原纸、表层装饰原纸等装饰原纸相关产品,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止 2014 年 9 月 22 日。

4、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 2010 年 4 月 8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0 年临淄字 005 号),授信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短期贷款、保函和贸易融资等品种,由齐峰纸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担保人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07101200900001169	2,000	5.13	2009 年 2 月 4 日-2011 年 2 月 2 日	保证	淄博欧华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07101200900001170	2,000	5.13	2009 年 2 月 4 日-2011 年 2 月 2 日	保证	淄博欧华
3	淄博欧华	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154 号	2,000	2.43	2010 年 6 月 22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发行人
4	淄博欧华	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154 号	3,000	2.43	2010 年 6 月 22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发行人
5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21 号	2,000	5.31	2010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6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24 号	3,000	5.31	2010 年 4 月 19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7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25 号	3,000	5.31	2010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8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26 号	3,000	5.31	2010 年 4 月 22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9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31 号	6,000	2.43	2010 年 6 月 2 日-2011 年 6 月 2 日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10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10 年临淄字 第 024 号	3,500	2.43	2010 年 6 月 18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11	淄博欧华	中国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009-借字-001	6,000	5.86%	2009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	保证	发行人
12	淄博欧华	中国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 2010-借字-001	4,000	5.76%	2010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2 日	保证/抵押	发行人
13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0710120100001223	2,000	4.77%	2010 年 2 月 4 日-2011 年 2 月 3 日	保证	发行人
14	淄博欧华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200710120100001218	3,000	4.77%	2010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10 日	保证	发行人

6、借款合同

①2009 年 2 月 4 日,淄博欧华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O37101200900001169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向该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09 年 2 月 4 日,淄博欧华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O37101200900001170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向该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固贷-001 号的《借款合同》,为淄博欧华在编号为 2010- 固贷-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2010 年 2 月 1 日,淄博欧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固贷-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淄博(2008)第 E102503 号、淄博(2009)第 E10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淄博欧华 2010- 固贷-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 3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⑤201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O371012000014162 号的《借款合同》,为淄博欧华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NO.3701120100001223《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201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临淄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NO371012000014156 号的《借款合同》,为淄博欧华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NO.3701120100001218《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⑦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临淄临淄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淄博欧华(2010 年临淄字 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签署和将要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⑧201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临淄(保)字 0650 号《贸易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淄博欧华在 3000 万美元最高贸易融资项下办理的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买方远期信用证、信用证代付)贸易融资业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⑨201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淄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临淄(保)字 0651 号《借款合同》,为淄博欧华(2010 年临淄字 015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向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A)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10-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北京长安汽车乘用车新建项目的议案
(倒置票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票 0 票)
2.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倒置票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票 0 票)

以上第 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10-03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太原海曙),《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③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④ 会议地点:太原海曙太原街 289 号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本公司有效股份的《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持有人;除网络投票外的其他有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⑦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⑧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⑩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⑪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⑫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⑬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⑭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⑮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⑯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⑰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⑱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⑲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⑳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㉑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㉒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㉓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㉔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㉕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㉖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㉗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㉘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㉙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㉚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㉛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㉜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㉝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㉞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㉟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㊱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㊲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㊳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㊴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㊵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㊶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㊷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㊸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㊹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㊺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㊻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㊼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㊽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㊾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㊿ 本次会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A) 公告编号:2010-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召开已经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地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五)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260 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 凡 2010 年 1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关于增聘“飞机、汽车”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① 关于增聘“飞机、汽车”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② 关于增聘“飞机、汽车”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技术服务及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③ 关于增聘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④ 关于增聘“飞机、汽车”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⑤ 关于增聘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⑥ 关于北京长安汽车乘用车新建项目的议案;
⑦ 关于北京长安汽车乘用车新建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0 年 8 月 5 日,公告编号:2010-35 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47。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持股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账户卡、